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32,800 股，同意注销预留授予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000 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725,140 份。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